

在您签字之前，请仔细阅读以下投保人/被保险人声明与授权：

1. 本人已如实填写《投保信息》，绝无隐瞒或保留任何重大事实。如有不实告知，贵公司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且不承担赔偿责任。
2. 本人已完整阅读并理解《投保须知》，对赔付比例、免赔额、就诊医院、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事项等内容没有异议，申请投保。
3. 本人已经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尤其是黑体字部分内容，完全理解并确认贵公司已经就保险条款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赔付比例、免赔额、就诊医院、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事项）履行明确说明义务，本人对条款内容已清楚理解且没有异议，申请投保。
4. 本人知晓并明确同意：
 - 1) 授权安盛天平（指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以及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将本人提供给安盛天平的个人信息、接受安盛天平服务产生的个人信息（包括使用安盛天平服务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个人信息）以及安盛天平根据《安盛天平服务协议》和《用户隐私权政策》所查询、收集的个人信息（以上各段落中所指的信息总体简称为“个人信息”），用于安盛天平及其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
 - 2) 授权安盛天平，基于为本人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按照《安盛天平服务协议》和《用户隐私权政策》的条款向安盛天平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或委托授权的伙伴或其他方提供、查询、收集本人的个人信息。
 - 3) 为确保本人个人信息的安全，安盛天平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个人信息安全。

本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其他文件成立与否和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安盛天平如何保护您个人信息的更多资料请于安盛天平网站参阅《安盛天平服务协议》和《用户隐私权政策》。安盛天平有权不时修改上述协议和政策，并在网站上公布。

5. 本人明白若本人自愿投保贵保险公司承保的多项综合保险（不包括团体保险），且在不同保障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则贵保险公司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并退还其它保险项下已收取的相应保险利益的保险费。
6. 本人理解并知晓：若本人投保的是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盛天平）北京分公司的产品，在中国法律允许或要求的范围内，本人同意授权安盛天平北京分公司将本人个人信息及保单信息提供给北京意外保险信息平台以作合理利用，如果填写手机号码安盛天平将为本人提供免费的投保短信提示。若本人投保的是安盛天平四川分公司的产品，本人同意授权安盛天平将本人个人信息共享至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用于（且仅用于）行业反保险欺诈排查。